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之

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〇一四年三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简介.....	- 1 -
1.2 仁和惠明的基本情况.....	- 1 -
1.3 项目背景.....	- 1 -
1.4 投资主体及投资标的介绍.....	- 2 -
二、投资方案.....	- 3 -
2.1 增资.....	- 3 -
2.2 增资目的.....	- 3 -
三、市场分析.....	- 4 -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4 -
4.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4 -
4.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5 -
五、项目实施程序.....	- 5 -
5.1 资金来源.....	- 5 -
5.2 项目实施与准备情况.....	- 6 -
六、项目的经济效益.....	- 6 -
6.1 经济效益.....	- 6 -
6.2 社会效益.....	- 6 -
七、存在的风险.....	- 6 -
八、结论.....	- 6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利息人民币 20,285,056.18 元和自有资金人民币 9,714,943.82 元，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惠明”）。增资后，仁和惠明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5,000 万元，公司持有仁和惠明 100% 的股权。

1.2 仁和惠明的基本情况

1、仁和惠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杨家弄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兴刚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及综合利用处理、技术研究开发、生活垃圾附属产品的处理、利用及技术服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仁和惠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仁和惠明 100% 股权。

3、仁和惠明的业务概述

湖南仁和惠明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及综合利用处理的公司，2007 年仁和惠明与湖南浏阳市政府授权的浏阳市城市管理局签订《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特许经营合同书》，获得了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项目 30 年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特许经营权。项目于 200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1 月建成试投产。

1.3 项目背景

1、政策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于生存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环境保护正日益成为政府和人民关注的重点。

2011年12月15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是环境保护行业最近几年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在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方面，规划要求：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所有县具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为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治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一届中央政府也提出了“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发展思路，而城镇化的建设过程中，城市固废一直是困扰城市管理者的一大难题，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危废以及市政污泥等等，除了大量的历史遗留问题，还有每年数目可观的新增产生量，这些都在考验着城市的环境容量，为城市固废处理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2、 区域背景

浏阳市（县级市）位于湖南省东北部，为省会长沙的重要卫星城市。浏阳市近年来在推进“三化”（城市化、农业化、工业化）进程中，市区建设日新月异，城区面积迅速扩大，市区人口逐年递增，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随之增大。目前城市建成区面积已达20平方公里。近年来，城市固废垃圾产量增长迅猛，并且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固废涉及的行业及范围逐渐扩大，废物种类不断增加，因此对城市固废的综合处置迫切需要建立统一的监督管理体系，对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实施全过程监控，防止废物流失，确保处置。

1.4 投资主体及投资标的介绍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90。公司是我国渗滤液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先后参与了住建部《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和环保部《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的编制工作，公司渗滤液处理总规模和承接大中型项目的数量均为国内第一，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拥有国际一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借鉴国外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国的具体实践，开发出了一系列适应中国国情的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的核心技术和发明专利。

公司上市以来，立足公司目前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通过收购等方式，借助其他有效平台实现公司的业务延伸，不断完善公司产业结构，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致力于将公司转型升级为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专业技术研发应用等服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将公司打造为国内城市固废处置行业的知名产业集团。

2、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仁和惠明是维尔利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综合利用处理、技术研究及开发，生活垃圾附属产品的处理、利用及技术服务，拥有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及城市垃圾处理 and 综合利用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

二、投资方案

2.1 增资

本次增资前，仁和惠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仁和惠明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 增资目的

仁和惠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经完成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一期的投资建设并稳定运营。随着浏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的不断增长，后续的投资建设已逐步提上议事日程，浏阳市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也即将投资建设。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为落实浏阳市垃圾填埋场后期建设投资以及即将建设的该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BOT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本次增资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投入。

因此通过本次增资，一方面保障其后期建设和稳定运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锁定一个长期稳定的运营收入来源；另一方面发挥维尔利收购仁和惠明的协同效应，拓展浏阳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增强对区域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市场分析

仁和惠明主要从事浏阳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综合利用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为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30年）内，拥有独家建设、经营浏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综合利用的权利，将具有一定的市场独占性。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维尔利快速拓展主营，进军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领域，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

公司自 2011 年上市后，一直致力于将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单一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向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转型。仁和惠明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综合利用处理、技术研究及开发，生活垃圾附属产品的处理、利用及技术服务。通过本次增资，公司可以进一步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和工艺的研发，为进军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领域积累经验和数据，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延伸公司产业链，实现公司战略转型。

2、项目实施是维尔利发挥技术、管理与资本优势，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从而获得长期而稳定收益的需要。

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市场资源。仁和惠明拥有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及城市垃圾处理和综合利用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本次项目实施能够充分利用公司上市后所具备的充足的资本优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仁和惠明注入资本金，保障其后期建设和稳定运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锁定一个长期稳定的运营收入来源，不断提升运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性、稳定性，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项目实施是维尔利开拓目标市场，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仁和惠明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建设和运营，浏阳市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也即将投资建设。公司是渗滤液处理行业内的

龙头企业，10年来，在全国各地成功承建了大量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项目，积累了大量的渗滤液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经验和市场口碑。因此通过增资，能够充分发挥维尔利收购仁和惠明的协同效应，拓展浏阳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增强对区域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维尔利高效的管理整合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013年11月，维尔利成功收购仁和惠明，使仁和惠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以来，维尔利结合双方的特点和优势，实施运营、财务、人力资源、标准化管理等方面的融合，使其迅速纳入维尔利的管理体系。

本次项目实施能够充分利用公司上市后所具备的充足的资本优势，通过特许经营期内的持续运营锁定未来长期稳定的运营业务收入，取得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2、维尔利广泛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成功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通过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成功运营，与地方政府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互信关系，公司强大的资金实力，专业的技术力量、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管理理念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结合公司在渗滤液处理行业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口碑及品牌优势，为公司获取浏阳市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并能带动公司业务由点及面的发展，为实现原有客户对公司的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的重复购买进行了新尝试，为未来的业务拓展创造了新的发展模式。

五、项目实施程序

5.1 资金来源

维尔利本次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剩余超募资金利息人民币20,285,056.18元和自有资金9,714,943.82元，共计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仁和惠明的注册资金将增加至5000万元，维尔利持有仁和惠明100%的股权。

5.2 项目实施与准备情况

仁和惠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本次增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在项目实施前期，已经组织相关技术、管理、运营人员对项目后期投资建设和运营进行了评估，在业务、技术、人员、管理方面进行了必要的准备。

六、项目的经济效益

6.1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加快公司在渗滤液以外的其他固废处理细分业务领域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的运营业务收入规模，增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性。此外，浏阳市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未来的开工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渗滤液处理行业的龙头地位，为公司开拓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6.2 社会效益

公司利用上市后所具备的充足的资本优势，为仁和惠明注入资本金，保障其后期建设和稳定运营的资金需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浏阳市的城区环境整体形象，为浏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保护了生态环境，实现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七、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为政策风险和技术风险。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作为国家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政策具有现实的积极意义，但也可能导致财政压力，从长期来看，特许经营政策是否发生变更具有不确定性。其次，垃圾场的建设受社会公众特别是垃圾处理场附近居民的关注度高，一旦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八、结论

经可行性研究分析，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利益，且风险可控。同时，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完善公司

战略布局，对于丰富公司盈利模式，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具有可行性。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6日